

第二十條附件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附件九 遙控無人機操作證相關規定				一、第一點修正如下： (一)本文酌作文字修正，將「體格檢查基準」修正為「體格檢查」。 (二)備註修正如下： 1.為促進遙控無人機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訓之需要，以休閒娛樂用之普通操作證與產業應用之專業操作證分離方式，報考者可不經普通操作證經歷而直接報考專業操作證，爰刪除(二)本文之「應先取得普通操作證並」文字及刪除現行第一款規定；配合刪除現行第一款，現行「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款次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五款」。 2.考量持有專業高級 Ia 操作證一個月者，已累積高級任務規劃能力，可作為報考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之資格，爰將現行第三款之「三個月」以上之經歷，修正為「一個月」。 3.考量持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申請資格、體格檢查 <u>基準</u> 及申請文件如下表一。					
表一、				表一、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資格		年滿十六歲。	一、年滿十八歲。 二、通過學科測驗合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經體格檢查及通過學、術科測驗合格。 三、相關經歷要求如備註(二)。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六、遙控無人機操作人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七、申請專業操作證者，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符合備註(三)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二)其他經民航局公告之資料。 八、申請人未滿二十歲者，應另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備註： (一)操作證級別定義及可操作之遙控無人機重量範圍：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重量級別		個人休閒娛樂用、無涉例外限制排除	執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業務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基本級專業操作證(不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高級專業操作證(得執行例外限制排除項目)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a(未達2公斤註記)		未達2公斤		免考操作證	Ia(未達2公斤註記)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2公斤以上、未達15公斤(裝置導航設備)		普通操作證(學科測驗)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15公斤以上、未達25公斤		同基本級專業操作證(學、術科測驗)	Ib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25公斤以上、未達150公斤			II	
150公斤以上			III		150公斤以上			III	
註：				註：					

1.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2.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或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u>應依據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或經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合格，並取得有效證明文件。</u>	1.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者，所取得之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或高級 Ia，均加註「僅能操作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公斤之遙控無人機」。 2.領有專業操作證基本級 I 且註記重量限制者，申請專業操作證高級 Ia 時，僅能以二公斤以下任務機應考。 (二)申請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者，應<u>先取得普通操作證</u>並具有下列經歷，但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不在此限： 1.申請專業基本級 I 操作證者，<u>應領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u> 2.申請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或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3.申請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a(無註記重量限制)操作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4.申請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 操作證及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均有三個月以上之經歷。 5.申請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六個月以上之經歷。 6.申請專業高級 IIId 操作證者，應領有專業基本級 III 操作證一個月以上之經歷。 (三)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u>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u> 1.操作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應無足以影響安全執行無人機操作之疾病及先天或後天之機能違常。 2.視力：兩眼裸視力達0.6以上者，且每眼各達0.5以上者；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8以上，且每眼各達0.6以上者。 3.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者。 4.聽力：能辨別音響者。 5.四肢及活動能力：<u>四肢健全無殘缺或四肢中欠缺任何一肢，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自如或軀幹及四肢未欠缺，惟受先天性及後天性之病害致機能障礙者（如四肢不全麻痺、軀幹機能障礙致站立或步行困難者等）經加裝輔助器具後操作自如。</u> 6.不得有骨、關節、肌肉或肌腱之任何活動性疾病及所有先天或後天疾病之機能後遺症，致影響遙控無人機操作之安全。 7.無精神耗弱、目盲、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操作遙控無人機之疾病。 8.視野左右兩眼各達150度以上者。 9.夜視無夜盲症者。 10.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 <u>前述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民航局指定醫院為之。</u>	專業高級 Ib 操作證三個月者，已累積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基本操作技術或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高級任務規劃能力，可單獨作為報考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之資格，爰修正現行第四款，將「及」修正為「或」，並刪除「均有」之文字。 4.考量持有專業高級 IIc 操作證三個月者，已累積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基本操作技術能力，可作為報考專業高級 III 操作證之資格，爰將現行第五款之「六個月」以上之經歷，修正為「三個月」。 5.查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體格檢查係依普通小型車體檢認定標準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體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table><tr><td></td><td>學習操作證</td><td>普通操作證</td><td>專業操作證</td></tr><tr><td>學科測驗</td><td>免測</td><td>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td><td></td></tr><tr><td>術科測驗</td><td>免測</td><td>免測</td><td>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td></tr><tr><td>屆期換證測驗</td><td>免測</td><td>免測</td><td>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td></tr></tabl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證之測驗項目及規範說明如下表二。 表二、 <table><tr><td></td><td>學習操作證</td><td>普通操作證</td><td>專業操作證</td></tr><tr><td>學 科 測 驗</td><td>免測</td><td>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td><td></td></tr></table>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 科 測 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科測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學習操作證	普通操作證	專業操作證																											
學 科 測 驗	免測	學科測驗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及格標準為學科八十分。測驗項目如下： 一、民用航空法及相關法規。 二、基礎飛行原理。 三、氣象。 四、緊急處置與飛行決策。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table><tr><td>術科測驗項目</td><td>無人飛機</td><td>無人直昇機</td><td>無人多旋翼機</td></tr><tr><td>飛行前、後檢查</td><td>V</td><td>V</td><td>V</td></tr><tr><td>地面滑行及轉彎</td><td>V</td><td></td><td></td></tr><tr><td>起飛航線</td><td>V</td><td></td><td></td></tr><tr><td>高度保持五邊飛行</td><td>V</td><td>V</td><td>V</td></tr><tr><td>降落航線及落地</td><td>V</td><td></td><td></td></tr><tr><td>緊急程序處置</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4. 結束飛行任務
2. 設定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3. 執行飛行任務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 緊急程序處置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術科測驗	免測	免測	術科測驗分為基本級與高級，其測驗項目依其構造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屆期換證測驗	免測	免測	依持有之操作證級別進行測驗。

附表一、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項目	無人飛機	無人直昇機	無人多旋翼機
飛行前、後檢查	V	V	V
地面滑行及轉彎	V		
起飛航線	V		
高度保持五邊飛行	V	V	V
降落航線及落地	V		
緊急程序處置	V	V	V
定點起降及四面停懸		V	V
八字水平圓		V	V
側面停懸及前進、後退		V	V

附表二、基本級術科測驗項目(以未逾二公斤之任務機應考)

1. 飛行前、後檢查	4. 結束飛行任務
2. 設定飛行任務	5. 緊急程序處置
3. 執行飛行任務	

附表三、高級術科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第一組 距地面或水面400呎區域 視距外操作 夜間飛行	1. 飛行前、後檢查 2. 設定飛行任務 3. 正常航線起飛
第二組 投擲或噴灑物件	4. 執行飛行任務 5. 結束飛行任務
第三組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 緊急程序處置

備註：學、術科測驗場地及標準，依民航局規定辦理。

三、持有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如下：

(一)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教學。

(二)持有專業操作證者，得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普通操作證者及其他專業操作證者進行教學，規定如下：

1.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格檢查合格有效之證明文件方式辦理，為求統一非航空人員之航空器操作人體格檢查作業及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民眾申辦，爰參考前揭辦法之規定，修正(三)有關除操作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遙控無人機應依航空人員乙類體格檢查標準辦理體格檢查外，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體格檢查依普通小汽車體格檢查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二、為明確持有遙控無人機普通操作證者之教學資格，修正第三點有關持有普通操作證者，具有對持有學習操作證者進行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教學之資格。

	2.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3.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教學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且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資格。 4. 領有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專業操作證者，具有同一構造/級別以下之遙控無人機教學資格。	
--	---	--

第二十條附件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 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學、術科測驗申請書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配合性別平等處110年1月22日之「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將性別之英文由「Sex」修正「Sex/Gender」。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此欄位由民用航空局填寫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 首次申請 ☐ 屆期換證 ☐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 ☐ 普通 ☐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				測驗項目代碼	審查結果	☐ 首次申請 ☐ 屆期換證 ☐ 測驗加簽 Added rating（原操作證號碼 No. _____ 操作證類別 ☐ 普通 ☐ 專業 有效期限至____/____/____/）										
考生編號						考生編號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黏貼半身最近照片 Recent Photo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申請操作證測驗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普通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 I(☐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重量	基本級： ☐ I(☐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測驗科目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測驗科目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已通過學科測驗且未逾一年有效期)		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高級術科： ☐ 第一組(Group 1)： 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第二組(Group 2)： 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第三組(Group 3)： 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姓名 Name	性別 Sex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國籍 Nationality			
				Year Month Day									Year Month Day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Year Month Day								Year Month Day										

第二十條附件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附件十一 遙控無人機人員操作證申請書				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配合性別平等處110年1月22日之「性」與「性別」英文用詞專家學者諮詢小組會議，將性別之英文由「Sex」修正「Sex/Gender」。
姓名 Name	性別 Sex / Gender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國籍 Nationality	身分證號碼 I.D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辦公電話 Telephone	私人電話 Telephone	
Year Month Day				Year Month Day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行動電話 Mobile phone		傳真 Fax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通訊處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申請操作證類別 Sort of certificate				
☐ 學習操作證				☐ 學習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普通操作證				
☐ 專業操作證	重量	基本級： ☐ I（ ☐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重量	基本級： ☐ I（ ☐ 2公斤以下） ☐ II ☐ III 高 級： ☐ a:2公斤以下 ☐ a:2-15(不含)公斤 ☐ b:15-25(不含)公斤 ☐ c:25-150(不含)公斤 ☐ d:150公斤以上	構造 ☐ 無人飛機 Aeroplane ☐ 無人直昇機 Helicopter ☐ 無人多旋翼機 Muti-Rotors ☐ 其它 Other（ ）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	學科 ☐ 學科測驗 ☐ 免學科測驗					
		通過測驗項目	術科				☐ 2公斤以下術科	
							☐ 基本級術科	☐ 基本級術科
檢附文件 ☐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檢附文件 ☐ 學科合格證明文件。 ☐ 術科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附件十二 術科測驗用遙控無人機規格				考量遙控無人機基本級之術科測驗，係考驗操作技巧，故其考試機起飛重量之規範：無人飛機為六點五公斤以上、無人直昇機為四點五公斤以上、無人多旋翼機為四公斤以上；鑒於實務上有直接操作 Ib 規格(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需求，爰於基本級之無人飛機、無人直昇機、無人多旋翼機之 I 之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之起飛重量，增列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執行術科測驗之規定，以利申請人報考術科測驗並兼顧操作人普遍使用工作機（任務機）之現況。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級別	構造		考試機(樣機)基本性能諸元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基本級	各類二公斤以下遙控無人機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起飛重量：≥6.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飛機	I	矩形機翼、翼展介於一百八十公分至二百公分。翼弦長：介於二十八公分至三十三公分。起飛重量：≥6.5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起飛重量：≥4.5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直昇機	I	旋翼半徑介於七十公分至九十公分起飛重量：≥4.5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起飛重量：≥4公斤或符合 Ib 規格之工作機(任務機)		無人多旋翼機	I	對角馬達之軸心距離介於九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起飛重量：≥4公斤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III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實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高級	各類無人機	Ia	最大起飛重量未達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b	最大起飛重量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二十五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c	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IIId	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之工作機(任務機)	

備註：

-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備註：

- 一、基本級級別 I 為模擬測驗最大起飛重量未達二十五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對應高級級別 Ia、Ib。
- 二、基本級級別 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二十五公斤以上、未達一百五十公斤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對應高級級別 IIc。
- 三、基本級級別 III 為測驗最大起飛重量一百五十公斤以上遙控無人機之操作技能，以實機進行測驗。
- 四、基本級 I、II 測驗用機不得開啟導航裝備等其他相關輔助設備，無人多旋翼機可開啟姿態保持。

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u>本法</u>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附件十三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作業手冊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執行業務需要，從事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者，應於作業手冊中敘明操作限制排除事項之相關設備與程序。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一、民航法第九章之二及本規則之法規符合陳述。 二、權責單位組織、職掌及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安全職責。 三、主要管理人員、飛航操作相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訓練。 四、符合本法要求之安全管理、飛航操作、維修保養，以及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五、欲排除本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操作限制項目、飛航操作標準及程序、緊急處理及通報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一款之「民航法」修正為「本法」，以統一用詞。